



检测报告

青 HD[2025D]第 029-16 号

项目名称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目补
测（12 月+季度）

委托单位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环境空气和废气

样品类型： 有组织废气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1 月 8 日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232912050032

名称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海湖大道 40 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（含食品）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8 日

有效期至：2029 年 05 月 27 日

发证机关：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 报告无本公司  章，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；
-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
- 3 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；
-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5 委托送检时，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；
-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
-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大道 40 号

电 话：0971-6288396

邮 编：810016

邮 箱：qhhdjc@163.com

一 检测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目补测（12 月+季度）	检测性质	服务性
项目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	样品来源	自采
采样时间	2025 年 12 月 29 日	分析时间	2025 年 12 月 29 日-2026 年 1 月 4 日
联系人及电话	胡麟 14709785118	样品状态	固态、液态
检测内容	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方案进行检测： 1、检测点位布设： 有组织废气：在 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1（QY1#）、飞灰储料仓粉尘排口 DA010（QY6#）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，共 2 个检测点位。 2、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：QY1#：锑、镍、*铜及其化合物、*锰及其化合物、*铊及其化合物、*铅及其化合物、*汞及其化合物、*铬及其化合物、*砷及其化合物、*镉及其化合物、*锡及其化合物、*钴及其化合物；（带*项目外委分包） QY6#：低浓度颗粒物。 3、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（DA001 月测，DA010 季度测）		
样品编号	D25029-16QY01-1~D25029-16QY01-12、D25029-16QY01-1QB、D25029-16QY01-4QB、D25029-16QY01-10QB，312440~312442、312443全程序空白。		
质量控制	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方法。有组织废气锑、镍、低浓度颗粒物、*汞及其化合物带全程序空白进行分析。 采样要求：记录检测点位经纬度及示意图，拍摄采样影像资料。		

二 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	检出限
1	锑	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1133-2020)	ZR-3260D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D-YQ-040（E） MDA-24a 微波消解仪 HD-YQ-077 AFS-8220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HD-YQ-006	0.7μg/m³

2	镍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 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HJ/T 63.1-2001)	ZR-3260D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HD-YQ-040 (E) EDA-600 石墨电热板 HD-YQ-078 AA-688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HD-YQ-002 (B)	$3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3	低浓度 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 (20 代) HD-YQ-087 RG-AMS20 型恒温恒湿系统 HD-YQ-076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D-YQ-015	1.0mg/m^3

三 质量控制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

检测项目	质控编号		测定值		单位	置信范围	结论
	原编号	自编号					
锑	B24080105	ZK2025-052	0.327	0.338	mg/L	0.346 ± 0.028	合格
	D25029-16QY01-1QB		0.7L		$\mu\text{g/m}^3$	低于方法测定下限 2.8	合格
镍	B22030086	ZK2025-015	0.164	0.167	mg/L	0.157 ± 0.012	合格
	D25029-16QY01-4QB		$3 \times 10^{-5} \text{L}$		mg/m^3	$< 3 \times 10^{-5}$	合格
*汞及其化合物	D25029-16QY01-10QB		16.0		pg	--	--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采样头初重 W1	采样头终重 W2	称量误差	单位	称量要求	结论
低浓度颗粒物	312443 全程序空白	13.15640	13.15685	0.00045	g	$\pm 0.0005 \text{g}$	合格

四 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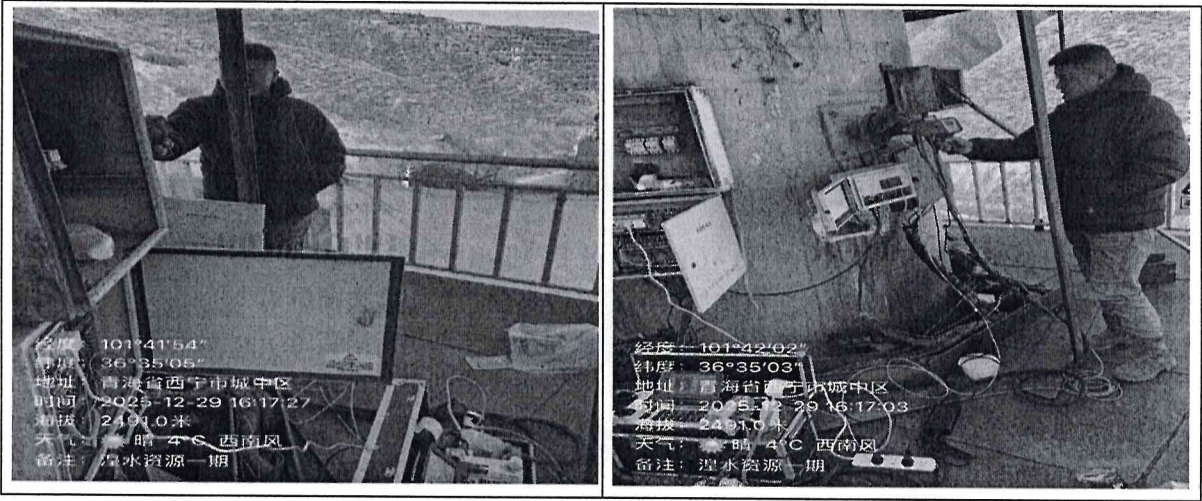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^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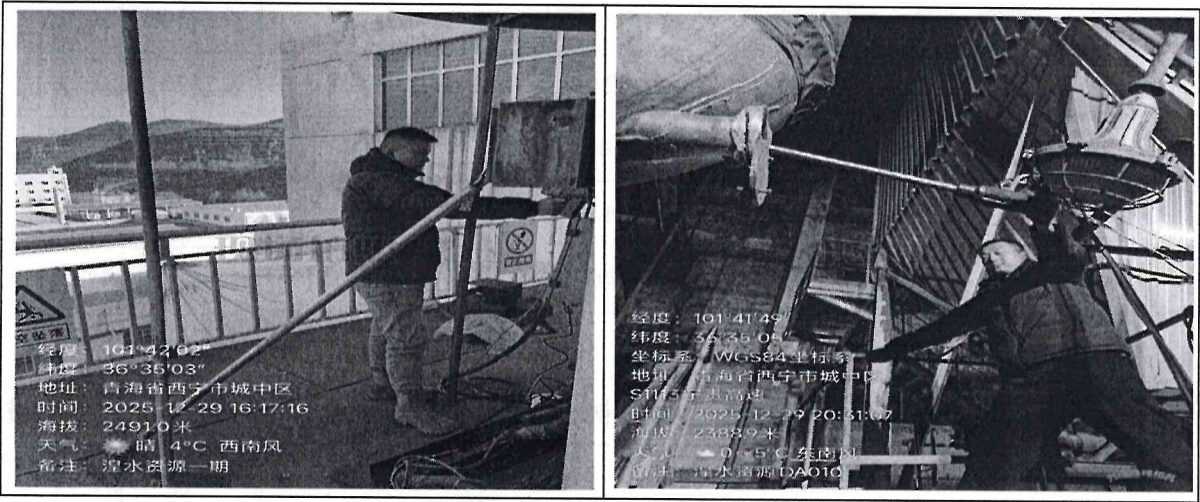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点位		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(QY1#) E101°41'54"N36°35'5"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频次	2025 年 12 月 29 日				
		第一次 12:12	第二次 12:34	第三次 12:57	均值	排放限值
锑	实测	$7 \times 10^{-4} \text{L}$	$7 \times 10^{-4} \text{L}$	$7 \times 10^{-4} \text{L}$	$7 \times 10^{-4} \text{L}$	2.0
	折算	$7 \times 10^{-4} \text{L}$	$7 \times 10^{-4} \text{L}$	$7 \times 10^{-4} \text{L}$	$7 \times 10^{-4} \text{L}$	
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4361	14083	13746	14063	--
含氧量 (%)		15.6	15.9	13.2	14.9	--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频次	2025 年 12 月 29 日				
		第一次 11:05	第二次 11:28	第三次 11:51	均值	排放限值
镍	实测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2.0
	折算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3×10 ⁻⁵ L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0797	13660	14614	13024	--
含氧量 (%)		13.6	14.6	15.1	14.4	--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频次	2025 年 12 月 29 日				
		第一次 13:18	第二次 13:43	第三次 14:07	均值	排放限值
*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2.0
	折算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 L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 L	
*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	9.35×10 ⁻⁵	1.24×10 ⁻⁴	1.67×10 ⁻⁴	1.28×10 ⁻⁴	
	折算	1.18×10 ⁻⁴	2.00×10 ⁻⁴	3.21×10 ⁻⁴	2.13×10 ⁻⁴	
*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	5.57×10 ⁻³	3.86×10 ⁻³	3.92×10 ⁻³	4.45×10 ⁻³	
	折算	7.05×10 ⁻³	6.23×10 ⁻³	7.54×10 ⁻²	6.94×10 ⁻³	
*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	7.28×10 ⁻³	7.59×10 ⁻³	7.29×10 ⁻³	7.39×10 ⁻³	0.05
	折算	9.22×10 ⁻³	1.22×10 ⁻²	1.40×10 ⁻²	1.18×10 ⁻²	
*铈及其化合物	实测	2.89×10 ⁻⁵	8×10 ⁻⁶ L	4.07×10 ⁻⁵	2.45×10 ⁻⁵	
	折算	3.66×10 ⁻⁵	8×10 ⁻⁶ L	7.83×10 ⁻⁴	3.96×10 ⁻⁵	
*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	3.57×10 ⁻⁵	2.69×10 ⁻⁴	1.15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
	折算	4.52×10 ⁻⁵	4.34×10 ⁻⁴	2.21×10 ⁻⁴	2.33×10 ⁻⁴	
*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	1.62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1.30×10 ⁻³	1.39×10 ⁻³	0.5
	折算	2.05×10 ⁻³	2.02×10 ⁻³	2.50×10 ⁻³	2.19×10 ⁻³	
*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	3.27×10 ⁻³	3.30×10 ⁻³	2.99×10 ⁻³	3.19×10 ⁻³	
	折算	4.14×10 ⁻³	5.32×10 ⁻³	5.75×10 ⁻²	5.07×10 ⁻³	
*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	0.0134	8.29×10 ⁻³	7.03×10 ⁻³	9.57×10 ⁻³	
	折算	0.0170	1.34×10 ⁻²	1.35×10 ⁻²	1.46×10 ⁻²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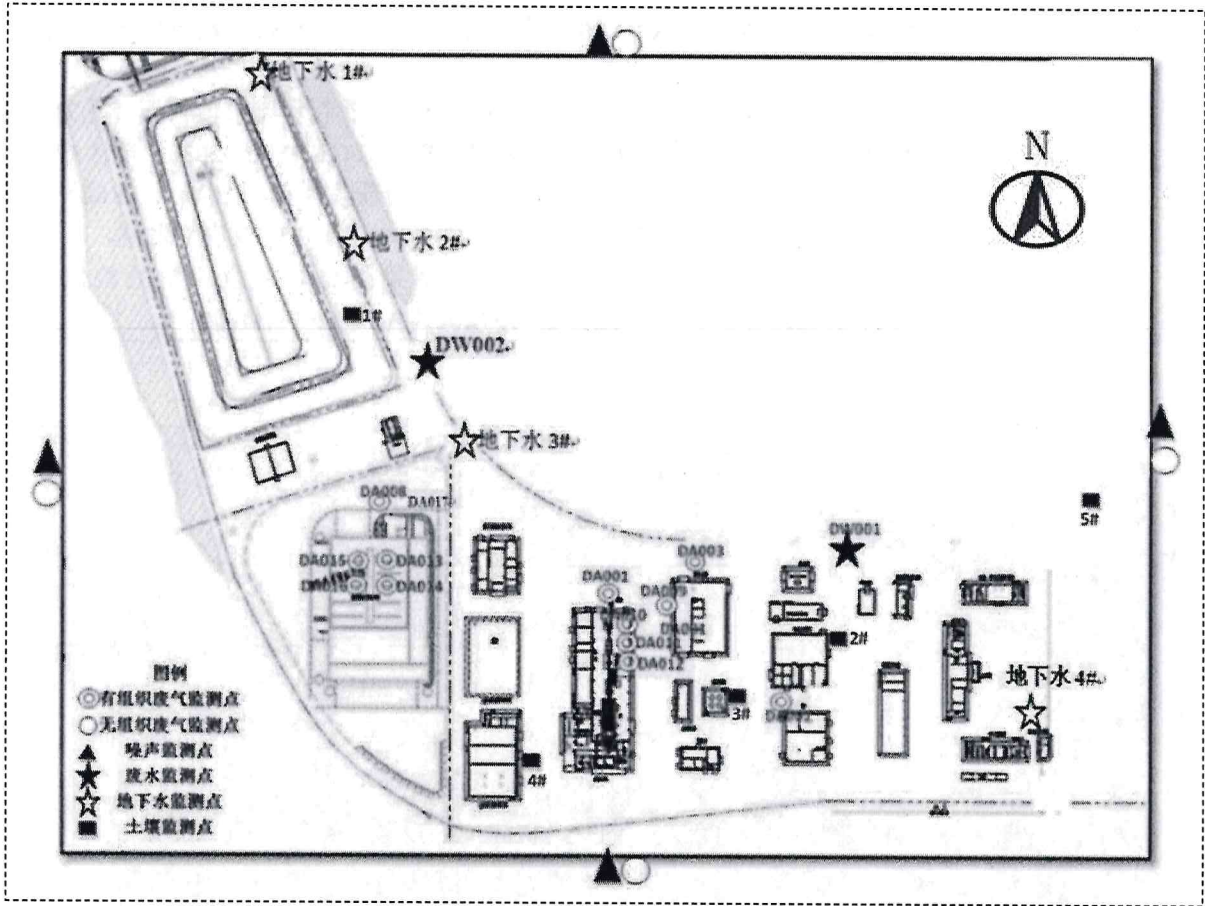
*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	4.9×10 ⁻³	5.7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0.05
	折算	6.2×10 ⁻³	9.2×10 ⁻³	9.2×10 ⁻³	8.2×10 ⁻³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4091	14031	13728	13950	--
含氧量（%）		13.1	14.8	15.8	14.6	--
检测点位		飞灰储料仓粉尘排口 DA010（QY6#）E101°41'49"N36°35'5"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及频次	2025 年 12 月 29 日				
		第一次 20:00	第二次 20:43	第三次 21:26	均值	排放限值
低浓度颗粒物		6.4	6.6	7.3	6.8	120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1859	12426	12513	12266	--
备注		1、L 表示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；未检出的均值与折算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。 2、1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1（QY1#）执行标准限值依据委托方提供检测方案中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；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飞灰储料仓粉尘排口 DA010（QY6#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。 3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外委分包，检测结果出自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（CMA222812051533），报告编号为众仁环测字[2025]11073 号。				

五 检测点位影像资料





六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: 梁琦
 日期: 2026.1.8

审核人: 郭蕊
 日期: 2026.1.8

签发: 莫理明
 日期: 2026.1.8

**** 以下空白 ****